

证券代码：874722

证券简称：都正生物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
独立意见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其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与公司经营业绩、未来发展规划相匹配，有利于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要，并促进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、稳定发展。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

（一）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、专业能力和经验，具有相应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勤勉尽责、客观、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满足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
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 2025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

（一）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欧阳冬生提供担保事项，系基于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满足公司新产业园区建设及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欧阳冬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无偿担保，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共同利益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相关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的相关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非合并范围内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

（一）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需要，有利于促进公司日常业务的运营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；相关关联交易遵照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；相关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对 2025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交易的价格公平、合理、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5 年非合并范围内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<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，已经建立起了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建设控制体系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。《202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报出的关于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龚黎明、杨敏、贺勇

2025 年 5 月 16 日